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与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吴燕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5 16:31:40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苏民三终字第06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歌山路40号。

法定代表人吴红卫, 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车仑, 江苏南京汇丰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华冰, 江苏南京汇丰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民乐村。

法定代表人杨华, 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炳达, 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峻飞, 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吴燕, 女, 1965年10月20日生, 汉族, 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叠石桥绣品城西侧河房41号摊位业主, 住江苏省海门市天补镇宝兴村10组。

委托代理人朱冲, 男, 1981年3月8日生, 汉族, 暂住江苏省南通市虹桥新村附6幢408室。

上诉人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梦莎公司)因与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鸭公司)、吴燕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通中民三初字第009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2005年5月8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上诉人迪梦莎公司的上诉请求为: 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依法改判。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迪梦莎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含涉案“圣诞小熊”、“天使维尼”、“温情人家”、“桃源”、“风荷”、“郊游”、“玉树琼花”美术作品的床上用品。
- 2、吴燕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含涉案“温情人家”、“桃源”、“玉树琼花”美术作品的床上用品。
- 3、迪梦莎公司赔偿小鸭公司经济损失120100元, 于签收调解书之日一次性付清。
- 4、一审案件受理费7820元, 由小鸭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7820元, 由迪梦莎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媛珍
代理审判员 汤茂仁
代理审判员 曹美娟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孙成祥

此文书已被浏览 44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